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15,2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8%。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2元折讓約13.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2元折讓約19.6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港幣13,130,000元及約港幣12,700,000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15,2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8%。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港幣11,52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2元折讓約13.64%；
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2元折讓約19.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5,248,75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根據配售事項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115,200,000股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99.96%。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其他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下文所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i)不可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就此全權認為其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上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上述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於股份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不利損害，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其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指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時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除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如適用)之任何公告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有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船舶租賃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港幣13,130,000元及約港幣12,700,000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110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擬議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八月 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7,600,000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償還本集 團到期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 數按擬定用途動 用。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將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靈敏先生	120,068,000	17.36	120,068,000	14.88
承配人	-	-	115,200,000	14.28
其他公眾股東	571,375,785	82.64	571,375,785	70.84
合計	<u>691,443,785</u>	<u>100.00</u>	<u>806,643,785</u>	<u>100.00</u>

附註：該等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鑒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20% (即115,248,75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竭盡所能配售最多115,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4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